

# 习近平在第三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座谈会上强调 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 继续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

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9日在北京出席第三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以高标准、可持续、惠民生为目标,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,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,筑牢风险防控网络,努力实现更高合作水平、更高投入效益、更高供给质量、更高发展韧性,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,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,把基础设施“硬联通”作为重要方向,把规则标准“软联通”作为重要支撑,把同共建国家人民“心联通”作为重要基础,推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,取得实打实、沉甸甸的成就。通过共建“一带一路”,提高了国内各区域开放水平,拓展了对外开放领域,推动了制度型开放,构建了广泛的朋友圈,探索了促进共同发展的新路子,实现了同共建国家互利共赢。

习近平指出,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面临的新形势。总体上看,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改变,经济全球化大方向没有变,国际格局发展态势对我有利,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仍面临重要机遇。同时,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变,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激烈竞争前所未有,气候变化、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带来的影响前所未有,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环境日趋复杂。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,抓住战略机遇,统筹发展和安全、统筹国内和国际、统筹合作和斗争、统筹存量和增

量、统筹整体和重点,积极应对挑战,趋利避害,奋勇前进。习近平强调,要夯实发展根基。要深化政治互信,发挥政策沟通的引领和催化作用,探索建立更多合作对接机制,推动把政治共识转化为具体行动,把理念认同转化为务实成果。要深化互联互通,完善陆、海、天、网“四位一体”互联互通布局,深化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合作,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合作,提升规则标准等“软联通”水平,为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做增量。要深化贸易畅通,扩大同周边国家贸易规模,鼓励进口更多优质商品,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,促进贸易均衡发展。要继续扩大三方或多方市场合作,开展国际产能合作。要深化资金融通,吸引多边开发机构、发达国家金融机构参与,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。要深化人文交流,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大格局。

习近平强调,要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。要统筹考虑和谋划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,聚焦新发力点,塑造新结合点。要加快完善各具特色、互为补充、畅通安全的陆上通道,优化海上布局,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有力支撑。要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衔接,推动来源多元化。要优质打造标志性工程。民生工程是快速提升共建国家民众获得感的重要途径,要加强统筹协调,形成更多接地气、聚人心的合作成果。

习近平强调,要强化统筹协调。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,领导小组要抓好重大规划、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、重大问题和年度重点工作等协调把关。有关部门要把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统筹落实好境外项目建设和风险防控责任。地方要找准参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定位。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,深入阐释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理念、原则、方式等,共同讲好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故事。

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副总理、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韩正主持座谈会。

座谈会上,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、外交部副部长王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、江苏省委书记吴政隆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敏、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存辉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总经济师陈文玲先后发言,结合实际介绍工作情况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习近平指出,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面临的新形势。总体上看,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改变,经济全球化大方向没有变,国际格局发展态势对我有利,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仍面临重要机遇。同时,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变,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激烈竞争前所未有,气候变化、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带来的影响前所未有,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环境日趋复杂。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,抓住战略机遇,统筹发展和安全、统筹国内和国际、统筹合作和斗争、统筹存量和增

量、统筹整体和重点,积极应对挑战,趋利避害,奋勇前进。习近平强调,要夯实发展根基。要深化政治互信,发挥政策沟通的引领和催化作用,探索建立更多合作对接机制,推动把政治共识转化为具体行动,把理念认同转化为务实成果。要深化互联互通,完善陆、海、天、网“四位一体”互联互通布局,深化传统基础设施项目合作,推进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合作,提升规则标准等“软联通”水平,为促进全球互联互通做增量。要深化贸易畅通,扩大同周边国家贸易规模,鼓励进口更多优质商品,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,促进贸易均衡发展。要继续扩大三方或多方市场合作,开展国际产能合作。要深化资金融通,吸引多边开发机构、发达国家金融机构参与,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。要深化人文交流,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大格局。

习近平强调,要强化统筹协调。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,领导小组要抓好重大规划、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、重大问题和年度重点工作等协调把关。有关部门要把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统筹落实好境外项目建设和风险防控责任。地方要找准参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定位。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,深入阐释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理念、原则、方式等,共同讲好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故事。

韩正主持会议时表示,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,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,认真贯彻落实。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履行好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职责,加强重大事项管理,深化重大问题研究,切实防范风险,抓好重点任务推进。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找准定位,充分激发积极性创造性,加强横向协同、上下联动,落实落细各项举措,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。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,坚定不移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,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##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

台土告字[2021]088号

经台州市人民政府供地[2021]20055号批准,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(幅)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出让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出让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	出让年限(年)	拍卖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					地上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容积率	绿地率			
台土告字[2021]088号	黄岩区院桥镇兴华路南侧、新秀路东侧地块	12649	8972	零售商业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(职工宿舍用地)	≤17940m <sup>2</sup> ,其中职工宿舍建筑面积≤16650m <sup>2</sup> ,商业建筑面积(含物业管理用房)≤1290m <sup>2</sup>	≤30%	≤54m	>1.0, ≤2.0	≥30%	零售商业用地40年、城镇住宅用地(职工宿舍用地)70年	1240(回购地块内所有商业用房(不包含物业等相关配套用房),要求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m <sup>2</sup> ,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,按实际建筑面积8000元/m <sup>2</sup> 回购;对应配置的机动车停车位、非机动车停车位和公共配套用房均无偿移交)	248

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开发建设要求:详见台自然资规条331003202110043号及《黄岩区院桥镇兴华路南侧、新秀路东侧地块建设协议书》。

### 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企业(含暂定资质,下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)可申请参加。本宗地可单独报名,也可联合报名(联合报名各方均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)。

### 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竞得人:

1.当地块拍卖价格未达到1610万元时,实行自由竞价,按照“价高者得”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### 2.本次拍卖地块设定上限价格为1610万元,当竞买人报价达到上限价格时,不再接受更高报价,转为在此价格基础上投报无偿返还住宅建筑面积程序,按投报面积最多者确定竞得人。无偿返

还住宅建筑面积部分所含土地、建设等成本由竞得人承担,不计入可售住宅房价定价成本。

四、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(CA认证),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(www.zjgtjy.cn),填报相关信息,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,参加该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。竞得人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出让金总额的50%,剩余的出让金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。

五、购地资金要求。竞买人的购地资金(含竞买保证金、出让价款)来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。竞买企业不得违规为其提供借款、转贷、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。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,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,购地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借款,购地资金不得用于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。

### 六、出让时间安排

1.公告时间: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2日。  
2.报名时间:2021年12月3日9:00至2021年12月13日16:00(竞买保证金缴

纳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16:00)。

3.拍卖时间:拍卖起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10:00。

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,其余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。

### 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1.本公告同时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(https://tztb.zjtz.gov.cn/tzcms/)及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(zrzy.zjtz.gov.cn)上公布。

2.办理数字证书(CA认证)服务电话:400-0878-198;受理单位: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;地址: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。

3.咨询电话:

(1)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土地业务问题:0576-84032282, 84291125;

规划业务问题:0576-84032735; 手续办理问题:0576-88685126, 88685127;

(2)系统网络技术咨询:400-0878-198

咨询时间: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00-17:00

特此公告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1年11月19日

##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台土告字[2021]089号

经台州市人民政府供地[2021]20054号批准,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(幅)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地块编号	土地位置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出让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出让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	出让年限(年)	拍卖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					地上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容积率	绿地率			
台土告字[2021]089号	黄岩区东城街道天长路东侧、青年路南侧地块	12529	12529	城镇住宅用地、零售商业用地	≤22552m <sup>2</sup> ,其中住宅建筑面积≤22092m <sup>2</sup> ,商业建筑面积(含物业管理用房)≤460m <sup>2</sup>	≤35%	≤80m	>1.0, ≤1.8	≥25%	城镇住宅用地70年、零售商业用地40年	16400(回购地块内所有商业用房(不含物业等相关配套),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360m <sup>2</sup> ;回购住宅用房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2470m <sup>2</sup> (不含物业等相关配套);回购价格按实际建筑面积15000元/m <sup>2</sup> 结算,对应配置的机动车停车位、非机动车停车位和公共配套用房均无偿移交)	3280

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建设协议:详见台自然资规条331003202110047号及《黄岩区东城街道天长路东侧、青年路南侧地块回购协议书》。

### 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企业(含暂定资质,下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)可申请参加。本宗地可单独报名,也可联合报名(联合报名各方均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)。

### 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

出让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竞得人: 1.当地块挂牌价格未达到21300万元时,实行自由竞价,按照“价高者得”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### 2.本次挂牌地块设定上限价格为21300万元,当竞买人报价达到上限价格

时,不再接受更高报价,转为在此价格基础上投报无偿返还住宅建筑面积程序,按投报面积最多者确定竞得人。无偿返

还住宅建筑面积部分所含土地、建设等成本由竞得人承担,不计入可售住宅房价定价成本。

四、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(CA认证),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(www.zjgtjy.cn),填报相关信息,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,参加该地块的网上挂牌出让活动。竞得人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出让金总额的50%,剩余的出让金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。

五、购地资金要求。竞买人的购地资金(含竞买保证金、出让价款)来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。竞买企业不得违规为其提供借款、转贷、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。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,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,购地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借款,购地资金不得用于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。

### 六、出让时间安排

1.公告时间: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2月11日。  
2.报名时间:2021年12月12日9:00至2021年12月20日16:00(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16:00)。  
3.挂牌时间:挂牌起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2日9:00,挂牌截止时间为2021

年12月22日9:00。

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,其余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。

### 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1.本公告同时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(https://tztb.zjtz.gov.cn/tzcms/)及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(zrzy.zjtz.gov.cn)上公布。

2.办理数字证书(CA认证)服务电话:400-0878-198;受理单位: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;地址: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。

3.咨询电话:

(1)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土地业务问题:0576-84032282, 84291125;

规划业务问题:0576-84032735; 手续办理问题:0576-88685126, 88685127;

(2)台州市建设局:房产预售问题:0576-88816019

(3)系统网络技术咨询:400-0878-198

(4)咨询时间: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,下午14:00-17:00

特此公告

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1年11月20日